

外来的爱

吴江异地联姻家庭婚姻生活研究

周建芳 著



中国人口出版社



外来的爱

Remote-Marriage

——吴江异地联姻家庭婚姻生活研究
——*Research on Family and Marital Life among Remote
Married couples in Wujia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周建芳 著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来的爱: 吴江异地联姻家庭婚姻生活研究/周建芳著.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101 - 1101 - 3

I. ①外… II. ①周… III. ①婚姻问题—研究—吴江市②家庭问题—研究—吴江市
IV. ①D675.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 第 041961 号

外来的爱——吴江异地联姻家庭婚姻生活研究

周建芳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1 - 1104 - 4
定 价 25.00 元

社 长 陶庆军
网 址 www.rkpbs.net
电子信箱 rkpbs@126.com
电 话 (010) 83519390
传 真 (010) 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背景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	1
第二节 中国国内婚姻迁移	3
第三节 江村婚姻家庭变迁	6
第四节 文献评述	16
第二章 研究设计	30
第一节 研究目的和意义	30
第二节 研究内容及方法	33
第三节 研究对象及其选择	35
第四节 婚姻质量测量	38
第五节 婚姻质量影响因素梳理	44
第三章 异地联姻对象及其家庭特征	53
第一节 异地方个人基本特征	53
第二节 本地方个人基本特征	58
第三节 异地联姻夫妇基本情况对比	62
第四节 异地联姻家庭特征	66
小结	71
第四章 异地联姻择偶模式	73
第一节 相识	73
第二节 相知	78
第三节 相恋	83
小结	87
第五章 异地联姻婚姻质量	88
第一节 婚姻生活满意度	88
第二节 对配偶的满意度	93
第三节 物质生活满意度	99
第四节 夫妻亲密性	103
第五节 夫妻冲突	112
小结	117
第六章 婚姻质量影响因素研究	119
第一节 个人特征的影响	119

第二节	婚恋观与择偶行为的影响	125
第三节	家庭因素与婚姻质量	131
第四节	社区因素与婚姻质量	139
第五节	“外来的爱”与“本地的爱”	142
小结	149
第七章	结论与讨论	152
第一节	传统异地联姻印记的颠覆	152
第二节	“外来的爱”与“本地的爱”,为什么趋同.....	154
第三节	婚姻交换理论再思考	157
第四节	美好婚姻构建策略	159
第五节	研究过程与方法的反思	161
参 考 文 献	166
附件 1	调查问卷	174
附件 2	被调查对象登记表	183
附件 3	离婚丧偶对象登记表	184
后 记	185

第一章 研究背景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1995年11月1日~2000年11月1日间,我国因婚姻而发生迁移的人数近1500万人,与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十年间,因婚姻而迁移的人数增加了3倍多。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亦显示江苏省因婚姻迁入者约100多万人,占总迁移的13%。我们将这些婚姻迁移中的一方为当地人,而另一方为外地人的联姻称为异地联姻。苏州、无锡等地民政部门人员反映,在这些地区不仅仅是城市婚姻市场中有越来越多的外来人口加入,农村的婚姻市场也是如此,甚至更多。苏南农村每年的结婚登记中,异地联姻所占比例也已经接近或超过30%。异地联姻在社会中已经不太特殊,但我们对这些家庭缺乏了解,缺少专题研究,因而他们婚姻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值得研究人员关注。

第一节 研究缘起

对于异地联姻开始有意识地关注,是从网上转载的一则来自《新民晚报》的新闻报道(新闻1)开始的,相关的链接中,还看到了上海异地联姻早先的一则报道(新闻2)。尽管是“不经意”的阅读,最终却成为了本次研究主题的“火花”之源。

新闻1(2008年1月24日):两地婚姻快速上升,选择配偶对方是不是上海人并不重要。调查显示,一方户口在上海、一方户口在外地的夫妇数量快速上升。周吉祥透露,上海人的婚姻观念正在突破地域观念,异地联姻家庭在本市有进一步增长的趋势。2006年,异地联姻的新人有55992对,比2005年增长了55.96%。2004年两地婚姻的新人为39734对,2003年两地婚姻为30895对,2002年为25628对,而1990~1995年,两地婚姻年平均数仅5000对。长江三角洲等城市仍然是上海市民选择另一半的主要选择。调查发现,两地婚姻中,另一半是江苏人最多,有12900个上海人选择和江苏人结婚。其次,为安徽、浙江、四川等地,西藏人和上海人结婚最少,去年仅有6个上海人和西藏人结婚。上海人对婚姻的态度更宽容。婚姻专家分析,两地婚姻呈现两头尖的状态,一方面是人才的“柔性流动”逐渐反映到婚姻行为上,能力、发展前途和个人品质是新人们择偶的第一选择,因此许多本地白领在与外来人士的交往中逐渐牵手步入婚姻殿堂。另一方面是低端的,不少人因长期找不到媳妇而找了外来女性打工者(陈里予,2008)。

新闻2(2005年12月7日):上海1/3新人为异地联姻,沟通障碍导致软肋。2004年,上海每三对新人中,就有一对异地联姻。其中还不包括已经取得上海户籍的“新上海人”。根据上海市婚姻登记处的介绍,2003年上海市国内结婚登记的婚姻中,两地婚姻为30895对,2004年上升至39734对(两地婚姻是指一方户口在上海、一方户口在外地的夫

妇,已入上海户籍的“异地联姻”未纳入统计),而1990~1995年,两地婚姻年平均数仅5000对。目前,异地婚姻最大矛盾是因沟通障碍导致的婆媳矛盾,以及因生活习惯不同而引发的夫妻矛盾(陈冰,2005)。

新闻的内容似曾相识,脑海中顿时浮现出两组画面。画面1:国内几家电视台正在热播的连续剧《新结婚时代》,这部电视剧也在向我们描述异地联姻者的生活,尽管是大团圆的结局,当事人所面临的因为“异地”、因为“家庭背景”的差异而遇到的种种麻烦却让观众印象更加深刻。画面2:多年前,在江苏苏南农村的人口工作研究和艾滋病预防研究中,曾听到当地计生干部谈论异地联姻的比例“越来越高”,现在的异地联姻不再是村庄/社区里的穷人、大龄男性、或者“问题”人家,有越来越多的家庭条件很好,自身条件也很好的男性也加入了这一队伍,还有许多的农村未婚女性吸引了“外来上门女婿”。

网络新闻的报道、正在观看的电视剧与工作中的偶然经历交织在一起,让我对异地联姻者及其家庭的情况产生了很浓厚的兴趣:上海异地联姻增加的现象在中国普遍吗?他们是通过什么途径认识远在千里之外的“爱”?是什么样的对象和家庭选择了“外来的爱”?他们的婚后生活幸福吗?会和那些得到“本地的爱”的对象一样美满吗?会因为“外来”而有什么特殊的问题吗?新闻中报道的沟通障碍是普遍现象还是个别现象?……

面对着一个又一个脑海中所浮现的问题,我急切地搜寻着答案。

使用关键词“异地联姻”进行搜索,我又找到了来自上海的多则报道,内容相似,都是在告诉我们上海异地联姻的增加,江苏靖江、山东青岛、浙江杭州、天津等地也有关于当地异地联姻增加的新闻报道。许多网民在网络讨论版中留贴热议异地联姻的种种境遇,矛盾和问题的倾诉占了很大的比重,有抱怨婚后夫妻观念的差异、生活习惯的差异,与双方老人生活的不协调,过年去哪一家的争吵、生活的无助等。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似乎都在宣告一个结论:异地联姻实在是太难了,问题太多了。

对于个人来说,异地联姻为个人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机遇,但同时也使个人的生活面临新的挑战。一方面,在中国特殊的人口户籍管理制度下,婚姻不但是人们尤其是妇女实现社会阶层流动的手段和途径,婚姻还是人们尤其是妇女实现跨地域流动的重要手段和主要方式,迁入目的地相对于原住地来说一般是自然环境和生活条件更好的地区,异地联姻给移民个人尤其是妇女的生存和发展带来机遇。但是,另一方面,对于异地联姻者来说,其迁入地社会是一个与其出生、成长的地方有不同程度自然差异或社会文化差异的空间,他们刚刚迁移、定居到异乡后,进入本地人家庭,不可能像其他类型的移民(比如农民工和整体搬迁的工程移民)那样生活在一个有更多外来人口的聚集区,而是分散居住,他们更加无法逃避社会、文化差异带来的震荡,在其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可能面临着一些不适应,即不能与新的环境保持和谐、平衡的状态,从而引发心理或行为的失调,他们可能需要在工作与劳动、社会交往、生活方式、社会心理等多方面做出种种调整,从而适应他们所处的新的生存环境,他们要经历一个从最初的不适应到逐渐适应,最终实现与当地社会融合的适应过程,这个过程给移民个人带来了更多的挑战,如果适应不良或者无法融入,那么迁移不仅不会给移民的生存与发展带来机遇,反而会给其婚姻家庭生活带来不少烦恼,甚至是更多的痛苦。

大众媒体的描述和理性的揣测似乎都让我们在担心异地联姻者及其家庭的生活,但

这些结论毕竟没有得到科学调查研究的证实,我们仍然需要客观的数据来描述社会事实。因此,异地联姻及其婚姻家庭生活——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之一,也最终成为了我们的研究选题。

第二节 中国国内婚姻迁移

江浙沪一带不断增加的婚姻迁移及其相关联的各种现象已经引起了社会的关注,那么到底我国婚姻迁移现状如何?总体趋势如何?有什么特征?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一现象的普遍性如何,也为异地联姻研究课题的选择提供背景资料,笔者利用1990年和2000年人口普查的资料,对我国和江苏省人口婚姻迁移的宏观发展态势进行了初步分析。

一、我国婚姻迁移近况与特征

2000年人口普查中关于迁移的信息是通过按家庭户10%抽样、长表调查获得的,所公布的统计数据也是直接汇总的结果。资料显示:在被抽中的长表调查人口中,1995年11月1日~2000年11月1日间共迁移12466250人,其中男性5947914人,女性6518336人。表1-1显示了迁移人口的迁移原因分布。

表1-1 全国分性别迁移原因人口分布

单位:人,%

迁移原因	女性		男性		合计		男女迁移比 (男/女)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务工经商	1648870	25.30	2182494	36.69	3831364	30.73	1.32
工作调动	172262	2.64	361713	6.08	533975	4.28	2.10
分配录用	160315	2.46	226877	3.81	387192	3.11	1.42
学习培训	688267	10.56	765751	12.87	1454018	11.66	1.11
拆迁搬家	865617	13.28	944762	15.88	1810379	14.52	1.09
婚姻迁入	1332313	20.44	166588	2.80	1498901	12.02	0.13
随迁家属	966797	14.83	634651	10.67	1601448	12.85	0.66
投靠亲友	344424	5.28	283079	4.76	627503	5.03	0.82
其他	339471	5.21	381998	6.42	721469	5.79	1.13
合计	6518336	100.00	5947914	100.00	12466250	100.00	0.91

数据来源: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4:141~150。

分析我国婚姻迁移的状况,有如下特征:

1. 婚姻迁移已经成为中国人口迁移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总迁移原因中,务工经商远远高于其他原因,属于第一阵营,而学习培训、拆迁搬家、婚姻迁入和随迁家属所占比重相近,位于第二阵营,工作调动、分配录用、投靠亲友和其他的比例亦比较接近,位于第三阵营。婚姻迁移占12.02%,居九大迁移原因中第四位,位于迁移原因分布中的第二阵营,说明婚姻迁移已经成为我国户口迁移的主要原因之一。



2. 婚姻迁移有显著的性别差异。1995年11月1日~2000年11月1日五年期间,我国因婚姻迁移人数接近1500万,性别比仅有13(以女性人口为100),女性因婚姻迁移的人数远远大于男性。而且在男女各自的迁移原因分布中,婚姻迁移所占的比重亦有较大的差异,男性婚姻迁移在其总原因中仅占2.80%,在男性迁移原因中所占比例最少,而女性高达20.44%,已经成为女性迁移的第二大原因。

3. 婚姻迁移以20~30岁人群为主。表1-2显示了我国婚姻迁移的年龄和性别分布。因婚姻迁移的人群中有近九成的人在20~35岁组,而其中又有一半集中分布在25~29岁年龄组。男女两性在年龄分布上有一定的差异,女性的集中趋势的年龄段出现更早,女性平均婚迁年龄为 27.49 ± 6.62 岁,男性则为 31.96 ± 8.68 岁。

表1-2 全国分年龄分性别婚姻迁移分布

单位:人,%

年龄分组	女性		男性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5~19	15146	1.14	391	0.23	15537	1.04
20~24	475519	35.69	18719	11.24	494238	32.97
25~29	607175	45.57	73561	44.16	680736	45.42
30~34	130484	9.79	36965	22.19	167449	11.17
35~39	41923	3.15	14231	8.54	56154	3.75
40~44	19235	1.44	7837	4.70	27072	1.81
45~49	15495	1.16	5835	3.50	21330	1.42
50~54	10525	0.79	3467	2.08	13992	0.93
55~59	6582	0.49	2275	1.37	8857	0.59
60~64	4769	0.36	1562	0.94	6331	0.42
65岁及以上	5460	0.41	1745	1.05	7205	0.48
合计	1332313	100.00	166588	100.00	1498901	100.00

数据来源: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4:141~150.

二、我国婚姻迁移发展趋势

为初步了解我国婚姻迁移的发展趋势,笔者将1990年和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作了对比分析。因为1990年的迁移资料是全人口的资料,而2000年是按照家庭户10%(总人口的9.5%)的抽样比例获得的迁移信息,所以在对比分析中,粗略地将2000年的迁移数量除以9.5%获得全人口的迁移信息,这里面与实际迁移肯定会有一些出入,但并不妨碍我们对迁移的变化趋势的初步了解。图1-1显示了两次人口普查我国分原因的人口迁移对比,可以看出婚姻迁移和其他迁移一样,在10年期间有了很大幅度的提高,1995年11月1日~2000年11月1日期间因婚姻迁移的绝对数量是1985年7月1日~1990年7月1日的3.31倍,在所有的迁移原因变化速度排名中仅次于务工经商、随迁家属、学习培训之后位列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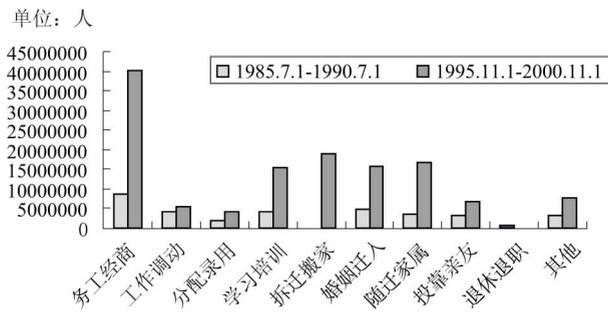


图 1-1 四普和五普人口迁移原因对比

数据来源: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4:141~150;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1992:74~77。

注:2000年人口普查中迁移原因中没有设置退休退职,而在1990年普查中没有设置拆迁搬家,因此图中相应部分结果为“0”。

三、江苏的婚姻迁移

出于研究可行性的考虑,最终将研究地点选择在江苏,因此,笔者利用江苏“五普”和“四普”资料对江苏的婚姻迁移情况做了一简单分析。

在《中国统计年鉴》资料中,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没有显示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迁移原因分布,但是1990年人口普查中有这方面的数据:1985年11月1日~1990年11月1日期间,江苏总迁移人口数在全国仅次于广东和四川,位列第三位,而婚姻迁移的绝对人口数则位列第二位,仅次于四川。

表1-3和表1-4显示了江苏“五普”的调查结果,江苏婚姻迁移占全部迁移的13.06%,比全国(12.02%)高出近一个百分点。和全国的分布特征相似,江苏的婚姻迁移在全部原因中也列第四位,女性婚姻迁移的比例远高于男性,年龄集中在20~40岁组,以25~29岁组比例为最高,接近一半。因此,从总的分布特征来看,选择江苏作为研究样本点有一定的代表意义。

表 1-3 江苏分性别迁移原因人口分布

单位:人,%

迁移原因	女性		男性		合计		男女迁移比 (男/女)人数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务工经商	99026	24.55	128335	34.31	227361	29.24	1.30
工作调动	8771	2.17	20795	5.56	29561	3.80	2.37
分配录用	11812	2.93	16377	4.38	28189	3.63	1.39
学习培训	47516	11.78	57873	15.47	105389	13.56	1.22
拆迁搬家	62672	15.54	66326	17.73	128998	16.59	1.06
婚姻迁入	89595	22.21	11906	3.18	101501	13.06	0.13

续表

迁移原因	女性		男性		合计		男女迁移比 (男/女)人数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随迁家属	40839	10.12	27808	7.43	68647	8.83	0.68
投靠亲友	20490	5.08	16029	4.29	36519	4.70	0.78
其他	22686	5.62	28616	7.65	51302	6.60	1.26
合计	403407	100.00	374065	100.00	777472	100.00	0.93

数据来源:江苏省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2804~2815.

表1-4 江苏分年龄分性别婚姻迁移分布

单位:人,%

年龄分组	女性		男性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5~19	596	0.74	21	0.18	617	0.61
20~24	32629	40.49	1691	14.20	34320	33.81
25~29	42115	52.26	5663	47.56	47748	47.04
30~34	8445	10.48	2471	20.75	10916	10.75
35~39	2646	3.28	803	6.74	3449	3.40
40~44	1149	1.43	472	3.96	1621	1.60
45~49	803	1.00	347	2.91	1150	1.13
50~54	489	0.61	163	1.37	652	0.64
55~59	324	0.40	100	0.84	424	0.42
60~64	174	0.22	93	0.78	267	0.26
65岁及以上	225	0.28	112	0.94	337	0.33
合计	80595	100.00	11906	100.00	101501	100.00

数据来源:江苏省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2804~2815.

第三节 江村婚姻家庭变迁

初步的文献回顾让研究小组有了研究的主题——异地联姻,接下来需要选择研究地点并进行现场的初步探索,以便进一步明确研究设计,将研究置于某一具体的场景之中。

一、选择“江村”

研究的调查地点最终选择在江苏省吴江市。考虑到一个以定量研究为主的研究,需要较大的样本进行问卷调查,因此,研究地点首先要选择在一个异地联姻比较多的地区。其次,还要考虑到研究的可行性,研究资金和研究时间的限制使得研究地点不能距离研

究者太远,还可得到研究地的支持。最后,合适性问题。研究小组需要对当地相对熟悉,和调查地的组织人员有多次的合作,有着较好的人脉关系,且他们也要有兴趣做这样的调查。以上三点一并考虑,吴江市无疑是一个理想的调查地,我们的研究得到了吴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领导与相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他们不仅承担了大量的现场组织工作,为我们的交通和食宿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一些能力较强的村妇女主任也成了我们现场调查的得力助手。

选择吴江的理想之处还在于“江村”在社会学实地研究上的意义。1939年,费孝通先生用英文写下了《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一书,在英国伦敦出版以后,这本被誉为“人类学实地调查和理论工作发展中的一个里程碑”的学术著作,连续再版了8次,开弦弓村也因而变成了闻名于世的“江村”。1981年费孝通先生倡导社会学者将江村建成“一个社会基地,一个可以进行继续观察的社会科学实验室”(王淮冰,2004)。费老一生26次访江村,后又写了《重访江村》、《三访江村》、《九访江村》、《江村五十年》等宏文巨著,使开弦弓村成为费孝通先生两次学术生命的起点和最重要的社会学调研基地。在费老的“以身作则”之下,有大量的社会学者对江村进行了社会学研究,先后发表的专著有:1996年钱一舟等人写作《江村 江镇——庙港发展的脚步》,该书对20世纪90年代江村的经济基础、社会环境、社会生活、社会机制和社会传承进行了全方位的描述。2001年,薛和著书《江村自治——社会变迁中的农村基层民主》,他七次走访江村,依据掌握的一手资料,以社会学理论为基本的分析框架,引入一些经济学、政治学的相关理论,真实地描述了江村经济和社会变迁之中的村民自治,在肯定农村基层民主制度的“改革”和“跨越”的同时,比较深刻地揭示了目前村民自治中的若干矛盾与问题(薛和,2001)。王淮冰所著《江村报告——一个了解中国农民的窗口》,将江村1923~2003年的沧桑80年进行了追踪回溯,并发表了自己的感想和心得(王淮冰,2004)。除了这些专著外,亦有不少社会学家撰写论文研究江村社会,如杨善华等人的《从“男少女多”现象看江村的婚姻和家庭问题》(1982),翟学伟的《走向现代化的江村人——中国家族主义中的亚文化现象及其现代意义》(1996)等。作为后辈,我们有幸在费孝通先生当年所描述的“江村”土地上对今日“江村”的一个侧面进行研究,从异地联姻婚姻质量的描述中再看中国农村的现代化变迁,使得研究有机会与社会学前辈、与历史进行对话,所谓“后生牛犊不怕虎”,也希望为江村的跟踪研究中添上“海之浪花”。

本节中关于江村婚姻家庭变迁的描述,意为本研究所描述的异地联姻添上背景色,让我们可以在江村所代表的苏南农村婚姻家庭的整体变迁之中来看异地联姻家庭的婚姻生活。为此,在前期的探索中,我们利用吴江市政府的网站、吴江市档案局和民政局的文献资料对吴江总体社会经济情况和异地联姻的发生情况进行了了解,又访谈了开弦弓村前副主任姚富坤同志和部分家庭,问卷调查了开弦弓村的181位已婚居民,欲以开弦弓村为典型,了解江村的婚姻变迁情况,描述研究地的社会文化背景。

二、今日江村

吴江东邻上海,西濒太湖,南连浙江,北依苏州,地处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的腹地,面积1176平方公里。吴江全年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年平均气温16摄氏度左右,年降雨量1000毫米左右,适合农作物和水生作物生长,

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的美誉。1992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吴江撤县设市,设有18个镇,5个乡。至2007年全市全面完成撤乡建镇,共设松陵、盛泽、同里、震泽、平望、汾湖、桃源、横扇、七都9个镇。

2008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为795254人,出生5499人,出生率为6.91‰;死亡5891人,死亡率为7.4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49‰。全市登记外来暂住人口65.22万人;据城乡住户抽样调查统计,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12415元,比上年增长10.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869元,比上年增长12.9%。同年年末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36.7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54平方米;2008年完成工业总产值2650.49亿元,全部工业企业中,电子信息企业占45.5%;丝绸纺织企业占比27.8%;机械制造企业占8.1%;电缆光缆企业占7.9%;日用化工企业占2.1%。

费老笔下所描述的“江村”——开弦弓村,是吴江市七都镇的一个村,因河流似弓而得名,位于七都镇东南部,北邻太湖,南近长漾。2001年行政区域调整由原开弦弓村和西草田村合并而成。现全村总面积4.5平方公里,辖25个村民小组。交通便利,庙震公路贯穿其中,沪苏浙高速公路出口和苏震桃一级公路就在该村南部。村域内不但河道纵横,而且东庄荡、西庄荡分居两侧,迄今保持着纯真的水乡风貌,具有展示传统农耕文化的独特条件。近年来,依靠党的富民政策,经济建设发展较快,形成了以化纤纺织、羊毛衫编织和水产养殖三大产业。现有民营企业15家。2009年全村三业总产值23845万元,全村人均收入14336元。2008年的开弦弓村有2884人,773户,60岁以上人口占21.84%。和全国其他地区的农民家庭一样,这里的村民家庭规模也在逐渐缩小,1987年平均每户有4.1人,主干家庭和核心家庭的比例分别为44%和39%,而2008年平均每户人口3.8人,主干家庭和核心家庭的比例分别为63%和23%。

三、江村婚姻变迁

费老在《江村经济》中描述了昔日江村的婚姻“婚姻的选择是在幼年(6~7岁)就已经开始了,媒人会拿着有女孩生辰八字的红帖给男方家选择。媳妇一旦选定下来,接下来便是昭示周围人名花有主的仪式——订婚。之后是婚礼,婚礼的程序是新郎乘‘结亲船’迎亲—抛新娘—‘接亲船’接新娘—拜堂—见礼—祭拜。一系列的仪式过后,夫妻可以有性生活,但这并不意味着密切婚姻关系的开始,丈夫对妻子的态度是冷淡的,或者至少在公开场合是冷淡的。但是有了孩子之后,丈夫便称他的妻子为‘孩子的妈’。从此之后,他们能比较自由地交谈,彼此之间也能较自然地相处,但真正使丈夫的家接受一个妇女的,是那个孩子。对孩子的关怀是家中的一种结合力量”。

当代吴江百姓的婚姻模式则充满了传统与现代的融合,从婚前的择偶到婚礼的仪式和夫妻的关系都彰显着这种融合与转变,传统和现代的元素常常在同一婚姻中显现,具体体现在:

(一) 年轻人自己的择偶

费先生在他的《江村经济》中对20世纪30年代江村的婚姻选择有着详尽的描述。那个时候的婚姻是完全由父母来安排的,婚配的双方互不相识,江村媳妇的选择条件有三:一是生辰八字的相配;二是身体健康,能生育后代;三是养蚕缫丝的技术。如今江村的择偶变成了年轻人自己的择偶,他们择偶的主要标准是:两人感情(79.0%)、身体健康

(61.0%) 和人品道德(42.0%)。择偶不再由父母包办,而由年轻人自己进行选择,研究对象中只有 8.4% 表示自己择偶时是“完全听从父母的意见”,近八成的研究对象是自己作主选择配偶。当然,父母的意见也还没有被他们完全置之度外,“没有考虑过父母意见,完全自己作主的情况只有 11.7%”。访谈中,一个外来女婿家庭中年近 6 旬父亲的回答和一个外来媳妇家庭中母亲的回答也许代表了现在的父母对子女选择配偶时的态度。

家庭 101(外来女婿家庭) 父亲(65 岁):要是女儿不同意招,怎么办呢? 能怎么办! 不同意我也没办法,女儿的事,主要是她自己做主。

家庭 102(外来媳妇家庭) 母亲(62 岁):(谈一下对找儿媳妇的标准?) 我这个没有什么的! 呵呵!(笑) 只要我儿子喜欢就可以了! 我也无所谓,反正做婆婆的嘛,只要儿子喜欢就可以了,对吧?(你自己心里没有什么想法么?) 我反正站在我儿子那边,我儿子喜欢就可以。

(二) 择偶途径——媒人的隐退

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择偶中,媒人是一个重要的角色,媒人获得女孩的生辰八字,送红贴给男方以信息;媒人在女方被选中之后,去说服女方父母接受定亲;双方同意之后,媒人还要充当一个不可或缺的“第三者”来帮助达成婚事的协议。当代的江村婚姻中,媒人已经退居到一个可有可无的位置,大多数的情况下,这个媒婆已经不是专职,而是婚姻当事人的同事/朋友(21.5%) 或者亲戚(27.6%),他们的作用也只是牵线,然后在婚礼仪式中象征性的出现。还有近两成的对象,他们与配偶的结识途径是自己认识,没有“中介人”。

(三) 通婚圈日趋增大

杨善华等人在 20 世纪 80 年代江村的调查报告中就描述了江村婚姻圈的扩大:1949~1956 年结婚对象中,村内婚为 43 对,占 69.4%,村外婚 19 对,占 30.6%。但 1974~1981 年结婚的,村内婚 58 对,占 56.3%,村外婚 45 对,占 43.7%(杨善华、李振坤、黄鸿康等,1982)。如今,江村婚姻的通婚圈已经越来越大,结婚对象的远近即便在普通老百姓那里也不再是按照“村内”和“村外”来区分,而是以“吴江市内”和“吴江市外”进行区分,而且来自市外的婚配比例越来越高,并没有出现一些研究中所提及的经济发达地区出现通婚区域急剧缩小,通婚距离明显缩短的现象(雷洁琼,1994;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2004)。2008 年,开弦弓村外来媳妇的家庭有 144 家(18.6%)。本次调查的 48 位外来者中有近一半的人来自江苏省外,距离较远的有四川、湖南、河南、贵州等。

(四) 先恋爱后结婚

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新时代吴江的婚姻不再是“婚配的双方互不相识,在订婚后,还要互相避免见面”和“生孩子之前,丈夫对她的态度是冷淡的,至少在公开场合是如此”,他们的婚姻因为“两人感情”而缔结,在结婚之前,75.0% 的对象要有半年以上的恋爱期。婚姻是在双方有了彼此的了解和一定的感情基础之后。被调查的对象中只有不到一成的对象表示自己婚前对对方“不太了解”或“不了解”,表示自己婚前和对象感情“不太深”或“无感情可言”的人也不足 10.0%,两成多的对象已经有了婚前性行为的发生。

(五) 婚礼仪式的“土洋”结合

漫步江村,非常好奇于“在这样一个乡土气息依然浓厚,却又满眼楼房和楼房前面的轿车车库的典型江南农村,婚礼仪式是怎样的传统,抑或是怎样的现代?”,为此,我们询

问了江村里已经被号称为“乡土教授”的姚富坤同志,他用了“土洋结合”来形容江村的婚礼仪式。娶亲时的报门、大门、仪门、来门,内外六礼(内六礼有登龙、正礼、请新、请舅、请亲、抱嫁,外六礼有成衣、漆司、磨司、橱司、糕司、茶司)依然存在,但是新娘的中式礼服已经变成了婚纱,新郎则是笔挺的西服、鲜红的领带,鱼米之乡的迎亲小船也变成了气派的私家轿车,有些讲究排场的家庭甚至是中西合璧式的,既有迎亲小船,也有私家轿车,既有传统礼服,又有婚纱与西服,一日之内组合呈现中西婚礼风格。

四、家庭结构变迁

(一) 主干家庭多于核心家庭

1936年的江村户均人口数有4.0人,1987年则为4.1人,而2009年为3.8人。表1-5是开弦弓村村委给我们提供的该村几个年份的家庭结构类型统计数据。由此可以看出在江村,联合家庭在历史上就不多见,仅有的家庭也如王淮冰《江村报告——一个了解中国农民的窗口》中典型访谈中所了解的那样,于“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中生活,并不稳定(王淮冰,2004)。就全国看来,在所有的家庭类型中核心家庭是比例最大的,1990年,全国核心家庭占67.31%,2000年则为56.02%。和全国家庭结构变迁不一致的是,江村的核心家庭也在减少,而主干家庭在增多。访问当地干部,分析其可能原因在于当地的民俗为“只有一个孩子,那父母一定是和这个孩子一起过下去的”。这一点费老在《江村经济》中也说明“已婚的儿子中往往有一个不离开他们的父母(费孝通,1986)。”如果只有一个孩子,两代人不住在一起,要么是因为孩子工作在外,要么是父代与子代的关系过于紧张,无法一起过下去。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使得独生子女家庭越来越多,而这些独生子女21世纪陆续进入了婚龄,一旦结婚成家以后,大多数会和父母一起居住。因此,2009年户均人口数的减少并不是当地核心家庭在增加,而在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执行,家庭孩子数量明显减少而引起的。

表1-5 江村家庭结构变迁

单位:%

年份	残缺家庭	核心家庭	主干家庭	联合家庭
1936	28	24	45	3
1964	34	44	20	2
1984	17	39	44	0
2008	14	23	63	0

注:资料为开弦弓村村委提供。

(二) 招赘婚姻成为制度化的婚姻模式

招赘婚姻有应时性变化和制度性变化两种(Pasternak,1985; Wolf,1989,转引自李树茁,2005),在重视家族延续和姓氏传承的绝大多数中国农村地区都有应时性的招赘婚姻,这种婚姻形式具有确保家族连续的保存性功能,其主要特征是在当地发生的比例很低,主要发生在无男孩家庭中,没有儿子的夫妇为了家族的连续性通过招一个女婿上门,将女婿的至少一个子女使用本家族的姓氏来确定家族的延续性,因此在大多数农村招赘

婚姻比例和无男孩家庭比例相近;而制度性的招赘婚姻一般招女婿上门是为了实用性,主要是缺乏男性劳动力的家庭通过招上门女婿来增加家庭男性劳动力,所以发生的比例会比较高,而不仅限于无男孩家庭。不过,由于传统社会维持着较高生育率,无男孩家庭比例较低,而上门女婿又通常被人歧视,所以“在中国农村很少在很大的范围内流行招赘婚姻模式”(李树茁,朱楚珠,1999),作为制度性的招赘婚姻比较少见。事实上,在吴江农村的第一代独生子女进入婚龄前,即大约1995年前,吴江的招赘婚姻还是属于应时性的变化模式,因为在苏南地区招赘婚姻虽然有一定的历史传统,但并不是主流的婚嫁形式,发生比例一直较低,一般家庭还是家中无子的情况下才会招赘上门,因此家庭结构成为婚姻形式的主要决定因素。

但是,随着低生育率带来的家庭规模小型化和无子家庭增多,尤其是第一代独生子女在2000年前后进入适婚期,招赘婚姻近十年来在吴江普遍起来,逐渐成为一种“制度化”的婚姻选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育观念发生了变化,吴江农村地区家庭规模本身也在不断缩小,加上20世纪80年代以来本地执行和管理颇为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农村独女户家庭和双女户家庭增多,女儿的传宗和赡养作用增强,同时有能力招女婿上门的家庭也越来越多,招女婿现象在苏南就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在1995年时周庄镇上已有200多户这样的家庭(翟学伟,2001),2008年时江村的招女婿家庭一共有137户,比例已占到全村的17%,本次调查中也发现20世纪70年代末以后出生的独生女儿或者只有女儿的家庭,家中基本上采取的都是女儿(或其中一个女儿)“招女婿”或者“两头亲”,招赘婚姻在吴江已经逐渐成为一种“制度化”的婚姻选择,成为当地一种重要的婚姻习俗,人们对此种婚姻形式普遍接纳和认可。在独女户或双女户家庭中,父母和女儿已经形成一种“默契”,对采取何种婚姻形式一般不需要事先商量,父母对女儿从小就潜移默化地灌输这种想法,就如家庭103中的本地媳妇,从18岁开始其母亲就隐隐约约地跟她透露要招女婿上门的想法,她自己不觉得有什么特殊,因为这里大家都如此;而我们访谈的家庭101中的本地媳妇也认为当地人不论是对招女婿还是对做女婿都不会有特殊看法,也不会有什么看不起的,不过能否招到女婿还是要看“介绍”的合不合适,如果看中了男方或者两家商量好的话,即便是两头也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在当地还是经常发生由于一位无男孩家庭中的女儿爱上了一位独子或不愿入赘的男子,那么这位男子(及其家庭)和女方家庭是否愿意妥协并协商采取“两头婚”的形式,如家庭301就采取了这样的策略,事实上,随着当地独生子女相继进入婚龄,如果她们找的对象都是本地人的话,那么与本地独子恋爱、结婚的概率将越来越高。

家庭103(外来女婿家庭)本地媳妇(30岁):我老公是四川人,我们是由我干妈介绍认识的,那时候他在干妈家里干活,拉羊毛衫的,干妈觉得他人蛮好的,比较熟悉,比较放心,就把他介绍给我了,因为我们家就两个女儿么,姐姐出嫁了,剩下的女儿一般都在家招女婿的,这边都这样,要么是两头亲要么招女婿,招女婿么两个孩子都跟我们姓,两头亲么就一边姓一个,(招女婿还是两头)主要是看介绍合不合适。我父母一直就有这种想法的,我也同意的,这边对上门女婿也没有什么看法的,因为这里都是一个小孩。

家庭101(外来女婿家庭)本地媳妇(30岁):我大概在18岁的时候就知道我父母打算招女婿上门了,好像是我妈妈跟我说的,反正也是从她的话语中我自己感觉出来的吧。

对招女婿我倒没有什么想法,觉得没关系的,反正我们这里都是独生子女,反正都是要招女婿的呀!要是家里有两姐妹么,一个嫁出去,一个留在家里面,反正这个么,是很早的时候就知道了。

家庭 301(两头婚家庭) 本地媳妇(31岁):我们家只有姐妹两个,从小我爸爸妈妈就跟我讲,你是家里面大的,肯定要留在家里面的,就是长女嘛,肯定要留在家里的,后来我跟我老公认识了,谈了恋爱,因为他家也只有他一个儿子么,他还有一个妹妹,但是妹妹么肯定要出嫁的呀,所以我们两家只好商量“两头”了。也就是从我们那个时候好像开始流行两头的,以前这里都没有的。

(三) “两头婚”——新婚居模式的出现

“两头婚”的婚居模式在李树苗等人关于招赘婚姻的研究有所提及(靳小怡、李树苗,2003),在新时代的吴江婚姻中,也开始出现了这类的婚姻,并被当地人称为“两头婚”。当地独生子女家庭的增多,一方面出现了“招女婿”与“做女婿”供给不平衡,从而导致两头婚非常流行。2008年,开弦弓已经有“两头婚”家庭51家。现在当地人口语中简称为“两头”、“两边”、“两边幡”的婚姻模式其实早在费孝通的《江村经济》中就有所提及,全称为“两头挂花幡”,这种婚姻形式是事先商定在男女两家都举行拜堂仪式,男女两家都设置婚房,两处皆可居住,双方户口都不迁出,夫妻二人既有继承双方家产的权利也有赡养双方家长的义务,最为重要的是,所生子女由两家商量,各姓一家的姓。在独生子女家庭日渐增多的吴江,男女都不愿出嫁的情况越来越多,因此这种既是子又是婿,既是女又是媳的两头走动的婚姻越来越多,这是随着长期低生育率的延续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到达婚龄产生的后果,正是因为“两头婚”作为招赘婚姻的一种临时应变模式,其婚姻形式还并未具有传统婚姻习俗那种约定俗成的约束力,还处于不稳定状态,其整个过程是靠当事者双方家庭协商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比较容易出现“毁约”的现象,比如“两头婚”最重要的一个特征就是婚后生育两个孩子,一个跟随母姓一个跟随父姓,通常是大孩子跟爸爸姓,小孩子跟妈妈姓,而现实中常常由于不同出生次序孩子的性别不同而出现争吵,或者由于各种原因夫妻最终只生育了一个孩子而又引发两个家庭对孩子的姓氏之争;还比如,两头婚另一个特征是夫妻两人要负担双方老人,并且在两边家庭共同居住,不停地往返于两个家庭之间也让夫妻两人觉得麻烦诸多,为了在谁家多住几天谁家少住几天而发生矛盾也是常事,归根结底是因为双方家庭和当事人觉得“你不完全属于我家,我也不完全属于你家”,或者反过来说“你既属于你家,你又属于我家”,这样的婚姻行为只能靠事前协商或双方日常互动中去协调,所以容易发生不稳定和矛盾,在吴江为了孩子的姓氏发生矛盾、撕毁协议甚至导致婚姻解体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人们开始觉得“两头婚”隐藏着诸多弊端,为了避免日后的麻烦,很多父母在期望“最好是招一个进门”。甚至宁愿孩子“一头”也不要“跑两头”,有很多家长说“女儿哪怕是嫁出去也不要两头,以后会烦的”。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外来人口来吴江务工,和当地人的互动逐渐多了起来,在“两头婚”的弊端逐渐被人们发觉的基础上,许多家庭开始觉得“向外”发展即找一个外地人未尝不是一个好的解决办法,就像访谈时一位外地媳妇的婆婆所说:

家庭 105(外来媳妇家庭) 婆婆(63岁):我觉得招个外地的女婿要好一点,本地人的话么就要两头,我觉得两头跑不大好,烦呢!现在我老公的哥哥,他女儿就是两头的,去